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6058号

申请人：武某

申请人因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号），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之规定，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限于行政行为。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可否纳入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意见（法工办复字〔2005〕1号）》明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证据使用。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不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据此可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

围。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武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